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54號

聲 請 人 蘇德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靜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84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44號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以無資力為由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其提出之臺中市豐原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，均不足以釋明其於本件聲請時仍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